

班別	期數	人數	人週次	備考
管理訓練	四	一〇三	三〇六	人週次計算以一人受訓一週次為一人週次
專業訓練	二三	七五二一、八七五		
職前訓練	三	二二三	四二六	
專業講習	三〇	二、〇四九二一、〇四九		
合計	五九	三、一二二七四、六五六		

(二)訓練重點：

1. 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水準的知能。
2. 增進社會福利的知能。
3. 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的知能。
4. 市政規劃與管理的知能。
5.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知能。
6. 陽明教養院與博愛兒童發展中心的比較——看公立機關的投資與效率。
7. 從楊寶琳（保護消費者協會）到李伸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討人民團體組織。
8. 選舉公正與風氣？
9. 掛羊頭賣狗肉。
10. 民政局的保險業。
11. 虛有其名的里民大會。
12. 忽令祖宗遺產遭踐踏！
13. 法規的紊亂——關於臺北市政府機關之法律依據。

民政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暨所屬單位  
社會局暨所屬單位  
地政處暨所屬單位

兵役處  
人事處  
訴願會  
研考會  
法規會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質詢議員・張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文郎 陳勝宏 徐明德 藍美津 康水木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14府會關係。

## ※速記錄

速記・蕭憲銘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織，我是參加政治小組的。

藍議員美津：

由什麼人組成的？都是黨員，對不對？

馬秘書長饋方：

是的！

現在繼續進行第八組，由張德銘議員等六位，請開始。

張議員德銘：

市府各級主管，各位新聞記者、各位來賓、各位同仁，現在輪由第八組，也就是民政質詢組最後一組，首先要詢問選委會，請林文郎議員開始發動。

林議員文郎：

現在請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上臺。主席，昨天有同仁說選委會的主任委員要到，現在請選委會的主任委員上臺。

——休息——

張議員德銘：

現在請馬秘書長上臺，本組藍議員要請教馬秘書長。

藍議員美津：

馬秘書長，你是市長的資深幕僚長，歷任五任市長，對於市政建設非常了解，市政府的一切重要決策以及應興革事項，完全

以黨領政，你一定最清楚了。以目前的政治運作來看，實際上是以黨領政，這是無可否認的；臺北市的一切重要決策及興革事項，市政府本身完全不能決定，必須透過一個由黨員組成的政治小組來決定，這是事實的事情，我相信你清楚。你是否該小組的成員？參加過沒有？

馬秘書長饋方：

根據執政黨黨政關係的運作，在市政府是有個政治小組的組

好！再請問你，市政府的重要決策是否都必須經過政治小組通過之後才能決定？

馬秘書長饋方：

市政府的決策都是經過市政會議決議。

藍議員美津：

這一點你就講錯了！你是故意避開不講的。行政院的一切重要決定或是要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都要先經過行政院內部的政治小組通過；中央各部會機關也都有政治小組的設立，所以市政府的重要決策，完全是由政治小組先決定。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這是黨政不分，以黨干政，你承不承認？

馬秘書長饋方：

這是任何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的正常運作。

林議員文郎：

秘書長，今天不是和你談民主國家的黨政運作問題，是強調黨政分際的問題。今天你們有黨部的委員會，要如何以黨領政，干涉政治，請你在市黨部開會，不能利用辦公時間在市政府開黨員大會或政治小組會議，這是在心態上萬萬要改變的。例如市政會議前的重要政策，你們在辦公時間外，假市黨部召開，任何人都無法對你提出指責；但是今天你們都是利用辦公時間，在市政內開會，同時許多黨員小組會議也是在辦公時間內召開，這就

影響市民前往治公的時間，這就是不便民，所以我們給你指責，強調的，就是要黨政分際的問題。現在的政治小組有多少委員？藍議員美津：

是那些人組成的？

馬秘書長饋方：

這是由市長召集，一級首長的執政黨黨員參加。

藍議員美津：

你說都是黨員，這就表示市政府的一級主管都沒有黨外人士了？所以市政府的決策都是控制在你們國民黨的手裏。對不對？

馬秘書長饋方：

政治小組的組成原則是一級首長之中的執政黨之從政黨員。

藍議員美津：

這就表示你們黨政不分，以黨領政，這是不對的！市政建設是關係到全市市民的權益，不能由少數幾個黨員操縱。不要說一級主管以上，科長以下的黨外人士有幾個，你知道嗎？人事處處長說沒有統計，這是在裝糊塗，我可以告訴你是「零」。任何一個外公務人員絕不可能爬到一級主管或科長以上，無論他的學識多好，能力多好，品行、操守多好，都是不可能；完完全全控制在國民黨手裏，由國民黨一手包辦，這是對嗎？

馬秘書長饋方：

市政府各級首長用人，多半以人才為主。

藍議員美津：

以人才為主，難道黨外人士都沒有人才嗎？那麼巧，沒有一個黨外可以當到科長以上的公務人員！

馬秘書長饋方：

這也許是執政黨的黨員人數多，人才多一點。

藍議員美津：

公務人員任用法內雖是規定操守、品行，但實際上你們却是很重視黨籍。

馬秘書長饋方：

主要還是以人才。

藍議員美津：

人才的話，我剛才問過，科長以上的有幾個是黨外？你就答不出來，實際上就是零，一個都沒有！人事處蔡處長在這邊，你可以問他。

馬秘書長饋方：

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藍議員美津：

蔡處長那邊有，我等一下會問他。另一件事，最近大家都問過你，你說「我一切都是依我的職權在做事」，這是很好，但我舉一個過去的例子，民政局任用主任秘書的事情。這件事拖了半年，主要就是你的意見與王局長月鏡相左，為什麼拖了半年，請問王局長有沒有呈文給市長？

王局長月鏡：

有！

藍議員美津：

市長看過這個公文沒有？

馬秘書長饋方：

看過了！

藍議員美津：

看過之後是他不同意，還是你不同意？

我講過，不是我個人不同意，我是秉承楊前市長在任內時之

指示。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你答覆本會同仁是建議，但我告訴你，這件事會拖了半年，就是由於市長官派的緣故。歷屆的市長你很清楚，不是屏東來的，就是南投來的，花蓮來的，或是臺北縣來的，現在是高雄來的，完完全全沒有一個是臺北市的居民，當然對臺北市政不了解，而您是市長的幕僚長，黨政色彩鮮明，背景又很硬，在市政府又很久，對市政又了解，而外地來的市長對一切都不知道、無能、沒有魄力，不敢負責任，只好你講什麼，他就聽什麼，是不是這樣子？

馬秘書長鐵方：

我個人的意見是站在幕僚的立場，向首長提出建議，一旦首長採納建議做成他的決定，我們做幹部的只有貫徹首長的意思，沒有我個人的意思。

林議員文鄭：

秘書長，我想你誤解了藍議員的意思了。藍議員剛才談到三個問題，第一個，你用人應該唯才，現在科長以上的都是黨員，所以許多海外優秀的人才都不敢回國，因為他有他的志向，他不想參加國民黨，雖然他唸有博士，有專才，也不願意回國，因此今天不能聘請到優秀的人才，原因就在此。國家是全民的，不是國民黨的，雖然你說黨政是由國民黨負責，但是還不够，尤其在延用人才方面，若一定要黨員，我相信你用的人才並不會很好。同時也希望政治小組會議不要控制市政。政治小組不要在市府的簡報室開會，因為那是市政府的財產，不是國民黨的財產，你承認吧？

馬秘書長鐵方：

對！你不能用市政的財產做為黨員利用的地方，這個你同意吧？你有市黨部可以開會嘛！

馬秘書長鐵方：

黨政分際的意見我們很尊重，我會把你們的意見向許市長報告。

林議員文郎：

好！希望以後不要利用辦公時間，不要用市政府的辦公室來召開黨員政治小組會議，希望你能向市長反應，做到黨政分際的自我要求。像以前市黨部佔用市政府的財產，經我們要求依法辦理，結果繳了二千多萬的租金，大家也覺得蠻從善如流的，希望你們也再朝這方面去做。再談藍議員所說的第三點，市長都是空降的，來的時候根本摸不著頭緒。秘書長，你歷經五任市長，對市政最了解，新來的市長在決策上，有時不敢決定，需要依靠你，但在人事上，你就應該尊重單位主管，這樣子才有辦法指揮。你在公事上簽了意見。市長怎麼敢批呢？批了不同意見，等於不給你面子，以後你怎麼做人？所以希望你尊重單位主管，遵照行政體系，雖然你有權，但你這樣做，等於不把市長看在眼內。所以你簽意見時，應該是請示語氣，不要把它簽死了，癥結就在這個地方。

馬秘書長鐵方：

我再報告一下，我簽註的意見，市長不接受的地方也非常多。

秘書長，你的辯解我們都很了解。剛才藍議員所說的政治綜合小組，我的題目就是「藏鏡人的真面目」，你知道「藏鏡人」是什麼意思嗎？是臺灣目前很流行的名詞，就是躲在幕後，看見的一隻手。請問你，目前政治小組是不是九個人？

馬秘書長鎮方：

不只九個人。

張議員德銘：

政治小組決定一切，市政會議的人幹什麼呢？太麻煩了，也重複了，那些人等於是蓋橡皮章，這是不對的，這等於是看不見的手。秘書長，你認不認爲分層負責很重要？

馬秘書長鎮方：

很重要！

張議員德銘：

這就是授權！你決定了一切，還談什麼授權？！你認不認爲官制度要忠誠很重要？

馬秘書長鎮方：

對！

張議員德銘：

全部的黨員是不是都忠誠？

馬秘書長鎮方：

這個忠誠是對大家的要求。

張議員德銘：

這是你的要求，國民黨的要求，那裏是大家的要求。你是否

認為行政效率要權責合一最重要？

馬秘書長鎮方：

對！要執行有效就要這樣。

張議員德銘：

好！政治小組決定了一些事情要王月鏡或法規會去執行，最後發生問題是我們指責他，他很冤枉呀！這就是權責不合一。中華民國今天政治這麼差，就是這個原因，前幾組會問過你，士林區行政大樓都市計畫你說絕不變更，對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是！

張議員德銘：

你又對謝長廷說，你用人唯才，對不對？

馬秘書長鎮方：

是！

張議員德銘：

士林區行政大樓之都市計畫絕不變更，你有什麼權利講？

馬秘書長鎮方：

市政大樓設計變更？

張議員德銘：

不！士林區的行政大樓。對邱錦添那組回答時，你是否說過絕不變更。

馬秘書長鎮方：

不是這樣的，事實上……

張議員德銘：

我們時間暫停，聽一下錄音帶好嗎？

馬秘書長鎮方：

好！我再說明一下，也許張議員有點誤解。原來這個地方是都市計畫的機關用地。

張議員德銘：

不管是不是機關用地，它要變更你都沒權，你不能在此答覆，因為你只是秘書長而已，你是襄助市長去決定一切，必須市長決定後才能歸你管。你把都市計畫委員會和其他單位的權都挪去了，你認為我說得有沒有道理？

馬秘書長鑑方：

我說明一下。這個機關用地已經完成都市計畫的程序，改為公園用地，這點是已經完成了。後來我回答不會改變的，是他們顧慮有利益團體活動，可能會利用五年一次的都市計畫檢討機會，把公園預定地再改為商業區，我說不可能，因為臺北市的公園預定地尚未達內政部所訂的標準，比國際都市更差，把公園預定地改為商業區、住宅區，過去從未有過這個例子，在市政府都市計畫處都不敢做成這樣的決定。

張議員德銘：如果上面交待要改，如果市政會議、都市計畫、市議員要求要改，可不可以改？

馬秘書長鑑方：

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獨立行使職權。

陳議員勝宏：

你剛才是說公園預定地沒有變更過都市計畫的例子，是不是這樣？

馬秘書長鑑方：

因為公園預定地不够，我可以用維護市民福祉的立場，覺得任何決策不能違背市民享有公園綠地的權益。

陳議員勝宏：

你是說沒有這種例子，對不對？

馬秘書長鑑方：

我可以跟你說是臺北市政府，而且又是近幾年來的事情，並且你還是都市計畫委員任內，你怎麼說沒有這種例子。

陳議員勝宏：

我可以跟你說是臺北市政府，而且又是近幾年來的事情，並且你還是都市計畫委員任內，你怎麼說沒有這種例子。

馬秘書長鑑方：

把公園預定地變更為急需的公共設施用地，可能有這種例子，但是有變成商業區、住宅區的例子嗎？

陳議員勝宏：

就是有啊！

張議員德銘：

有沒有變更，大家都很清楚，可見你的一言一行大家都得服從，所以你是藏鏡人；不過藏鏡人並不是壞人，他只是把不同派的殺掉而已，並不一定是沒正義感，我沒有惡意，我只是告訴你政治體系。

馬秘書長鑑方：

我可以向張議員提出兩點保證：第一點，你說政治小組是個藏鏡人，我向你保證，政治小組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是為市民福祉的。

張議員德銘：

藏鏡人殺人也沒有一件不是為好的，他也是這樣講。他殺錯了人，史艷文要負責，你知道嗎？

馬秘書長鑑方：

我個人在職責上也從來沒有做過一件違法、違背市民福祉的事情。

張議員德銘：

如果宋鑾文要殺人就讓他殺，不要讓藏鏡人躲到後面去殺。

馬秘書長鑑方：

那是故事內的事情，在政治的現實並沒有這樣的。

張謙興德鑑：

有故事就有真實的事情。我已經把事實點出來了，希望大家同去都好好想一想。

馬秘書長鑑方：

我們都要檢討，要多做爲國爲民的事情。

林謙興東鑑：

秘書長，我知道你講的是憂國憂民。本會也有同仁專門講憂國憂民，要愛國、要爲民，但却是專門辦移民的。我們跟你講的並不是這一點，你們這樣做，行政會議、首長會議又算什麼呢？就變成橡皮章，變成形式。

馬秘書長鑑方：

在市政府內的最高權力機關仍然是市政會議。

林謙興文鑑：

那是假的！真正是由政治小組決定。

馬秘書長鑑方：

政治小組執行執政黨的政策，透過政策、方案所做的決定，也沒有一件是錯的。

林謙興文鑑：

我們並沒有講你錯，只是你這樣做，首長會議要做什麼？就變成形式，就沒有意義，浪費首長的時間做什麼？

馬秘書長鑑方：

市政府有很多事情都是透過首長會議、市政會議決定，來做爲執行的依據。

林謙興東鑑：

那是橡皮章麼！例如要換警察局長，雖是由市長發布命令，但實際上市長有權去換嗎？沒有嘛！又例如市長有權隨便換那個人都可以嗎？

馬秘書長鑑方：

有權力才有可能向中央建議不換。

林謙興東鑑：

對！建議！你終於講清楚了。

張謙興德鑑：

上次你答覆謝長廷說用人唯才，對不對？

馬秘書長鑑方：

是的！

張謙興德鑑：

我對這句話很感動，也很欽佩！我認爲用人唯才非常重要。請問你，人事人員或人事主管，需要什麼才？要公正，要能激發行政機關的工作情緒，要以身做則，對不對？

馬秘書長鑑方：

是！

張謙興德鑑：

他負責考核，分成勤情考核、工作考核、品德生活考核，對

不對！

張謙興德鑑：

像這樣的人應該是很有正義感的人，對不對？

馬秘書長鑑方：

對！

張謙員德銘：

在臺北市內有人事編制的機構，一共有二九個單位，一八二人，其中本省人廿七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四，外省人佔一五五人，佔百分之八五·一六，你的意思是否外省人比較會管人？

馬秘書長鍾方：

這些人完全是依照資格、任用程序任用。

張謙員德銘：

不要談程序，很多程序都有問題。你是否認為外省人比較能激發士氣？這其中還有很多是軍警人員出身的，今天我們很可憐，負責考核的人事人員竟把公務人員當做犯人在處理，在這種心理之下，行政人員怎麼會有尊嚴？怎會肯賣命？你若真的用人唯才，不會這麼巧合，也不會只有外省同胞才有管人的方法。我提供這點讓你參考。

馬秘書長鍾方：

可是市政府各機關全部主管，包括科室主管在內，絕大多數都是本省籍的優秀人才。

張謙員德銘：

所以你需要外省人去控制！

馬秘書長鍾方：

不是！剛才已說過，人事管理、人事考核都有一定的職權範圍，絕不敢違法濫權。

張謙員德銘：

所有違法濫權的人，包括藏鏡人，他都說我不違法濫權。問題在於你們的做法就是用軍特系統、情治系統，以及外省同胞來控制這些人，絕非你剛才所說的要激勵士氣。我還要告訴你，政

治要開誠佈公，沒有誠，政治絕不會進步。我說這種話是語重心長，我以前並不認識你，也無恩恩怨怨，我對外省同胞也很好，他有他的可愛處，但有一票人不好，就像有些臺灣人也不好。然而人事人員是負責平時考核的人，結果他是特殊系統出身，這種升官一定是亂七八糟的。

馬秘書長鍾方：

我再補充一點，你剛才說的人事室主任、副主任，那個副主任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人事室二、人事處二，是主管機關安全的，是在國家安全範圍之內。管國家安全範圍的人都是由法務部調查局直接考核、任用、轉派；你所說的軍職人員多半是人二處的主管，因為他們具有這方面的專長。但是所有這些人都是由機關首長考核，或由其上級考核，任何人有偏差，我們是絕不徇私，都是從嚴辦理。

陳謙員勝宏：

秘書長，你這麼一講，使我更惶恐，人事二都是情治單位派來的，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說過絕不可能軍統，這算不算軍統？你派來管臺北市各級單位的人員，這是不是軍統呢？

馬秘書長鍾方：

任何民主國家都有主管安全的部門。

陳謙員勝宏：

有安全部門沒錯，但是你在各單位都編插了人事二在內，很明顯這就是軍事統治的機構。

馬秘書長鍾方：

這在別的民主國家也都有，每個機構都有安全單位。但不是編在人事二之內吧？另外，人事主任可不可以管人事

一的副主任？

馬秘書長錄方：

他應接受他的指導，但是由安全單位直接管。

陳議員勝宏：

「也就是只有建議權，沒有直接管轄權。另外剛才張議員談到人事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外省籍；但真正在整個政府內服務的人員，臺灣人比外省人還要多，然而要當主管或副主管，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最少的，像這樣的比例可以說是不公平的事情。最近我發現到為何臺灣的人事問題都由外省人管，原因是有些外省人會賣官，將公務人員拿來買賣，這事情你知道道？」

馬秘書長錄方：

「這個事情查出來一定要嚴辦。」

陳議員勝宏：

「最近臺北市政府有兩件。」

馬秘書長錄方：

「你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嗎？」

陳議員勝宏：

「當然可以！我沒有資料敢在這裡講話嗎！你是不是要在這邊公開？」

馬秘書長錄方：

「請立刻向市長報告，對這種人要嚴辦。」

陳議員勝宏：

「你一定要嚴辦；不相信的話，你可以向人事室去查。一件公文批了六、七次不准，還是要推薦那個人，而且這個人以前曾在臺北市政府待過，因貪污案件而離職到美國去，在美國混不下去又回到臺灣來，想再進市政府。你說用人唯才，有人事制度，我

覺得很懷疑。那個單位該提升的人沒提升而任用那種人，聽說代價是卅萬，這點我沒有實際證據，但是有這種事情。這件事，人事室批駁了六、七次，現在還在簽，如果不是買官、賣官，怎會那麼認真簽那個人呢？」

馬秘書長錄方：

「你可以告訴我是那個機關？」

陳議員勝宏：

「臺北市政府啊！」

馬秘書長錄方：

「好！我們來查！」

陳議員勝宏：

「你說用人唯才，這就是不公平的事情。」

林議員文郎：

剛才本組的張議員分析，市政府副主管以上的人員，外省人佔百分之八十幾，本省人只有佔百分之十幾，而以臺灣人口來做比例，本省人是佔三分之二以上，外省人只佔少數。今天我們並不是在分本省或外省，因為經過卅多年來，由於婚姻、朋友、親戚或生意合夥，已經沒有外省、本省之區分，但在政府官員內却被強制區分，這是很不好的現象，我們強調的重點也在這裏。用人一定要唯才，要公平性，不能拉老鄉、小同鄉，這種心態一定要避免。民間方面沒有區分，為什麼政府方面要分呢？這對團結士氣影響很大！希望你能好好參考。」

馬秘書長錄方：

「我們一向也是用人唯才，並不強調省籍觀念的。」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我實在很替你抱不平，你說沒有省籍之分，就是

有省籍之分，所以你才不能當市長。你是省籍區分下第一個受害

者。還有，蔣總統的話你要不要聽？

馬秘書長鐵方：

要聽！

藍議員美津：

他當行政院長時講的話你要不要聽？

馬秘書長鐵方：

當然要！都是我們的長官。

藍議員美津：

他在六十一年九月或十月時曾下令將各機關的安全單位裁撤掉，不要讓外人有個用軍事制度統治公務人員的印象；本會在七十五年審查預算時也會建議因為秘書處視察室的業務與人事二、研考會的業務重複，而且該室工作績效不彰，應該裁併，有沒有裁併？

馬秘書長鐵方：

在六十一年之前都是叫安全處、安全局，後來裁撤改併到人事二。

藍議員美津：

人事二就是做安全單位的工作，所以安全單位根本就沒有裁撤。

人事二的工作人員是怎樣任用的呢？

馬秘書長鐵方：

都有嚴格的規定。

藍議員美津：

一定要經過調查局同意才能進入人事二工作。

馬秘書長鐵方：

你的數字不準是因為你不用心去查，而且上下掩飾。陳勝宏議員和你談的，你還要回去查，這麼嚴重的事，你還不知道。

張議員德銘：

是啊！就是有檢肅，可是貪污愈來愈多。

馬秘書長鐵方：

這是我們很慚愧的事！

張議員德銘：

而且都是要考慮的。

藍議員美津：

都是調查局同意通過的才行，所以都是特務人員，表面上是在做安全、保防的工作，其實都是做特務的工作。你說過蔣總統的話要聽，所以我希望你將人事二裁撤，可不可以這樣做？

馬秘書長鐵方：

我剛才已說過，所有民主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機構。

藍議員美津：

我們有警察人員啊！

馬秘書長鐵方：

警察人員是用來維持社會治安，這些安全人員是用來維持機關的安全。

藍議員美津：

不！不是在維持機關的治安，主要是在對付黨外。在市政府內就是做品行考核，調查非黨籍人士的言行，看看有沒有品行不良的行為可報告。蔣總統在六十一年九月或十月命令要裁撤安全單位，你們一定要做才對。

馬秘書長鐵方：

人事二還做檢肅貪污的工作。

張議員德銘：

這是我們很慚愧的事！

馬秘書長鍾方：

我向張議員報告一下，市政府移送法院的案件，大部分都是

人二室檢舉的。

張議員德銘：

有沒有人二的人犯罪？

馬秘書長鍾方：

有！

張議員德銘：

人事行政局局長王正誼就是犯罪頭，像這種教育怎麼會好呢

？

馬秘書長鍾方：

他現在還在服勞役之中。

張議員德銘：

從根本上不要當犯人看待，讓他們有尊嚴，這樣的行政才有效。好！你辛苦了，請下去吧！請社會局白局長上臺。白局長，

康水木議員要請教你有關行政效率和投資的問題。

康議員水木：

白局長，你是從高雄來的？

白局長秀雄：

我本來是從臺北到高雄，最近才從高雄到臺北。

康議員水木：

高雄的政治有分黑派、紅派和白派，你是屬於那一派？

白局長秀雄：

高雄市沒有這種派系。

康議員水木：

你姓白，我以為你是白派，那就不太好。在進入問題之前，

先請敎你一句話。你每天上班是帶便當，還是在外面吃飯？

白局長秀雄：

我是請工友替我到福利社買便當。

康議員水木：

假若你偶而在外面吃飯，一餐大約要多少錢？

白局長秀雄：

最近我剛到臺北市都是買便當，要四十五元。

康議員水木：

就以四十五元的便當來說，你們訂有一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依照低收入戶查定辦法第二項規定，生活輔導戶全戶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者，這個所謂的最低生活費用就是依據你們訂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而這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的訂定，係由本府參照前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的範圍內訂定之。對不對？

白局長秀雄：

對！

康議員水木：

我們以你的標準來計算，就拿一個人來說，目前依「前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的百分之四十」來核定，你們訂出個人的最低生活費是二、二五〇元，如果倒算回去，加至百分之百，那麼應該是五、六〇〇元，也就是說前一年平均經常性支出只有五、六〇〇元。但實際的生活要多少錢呢？我們看看臺北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在七十四年六月的一個統計基準，每戶人口數是四點四九，經常性支出有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將支出除以人口數，每個人的經常性支出大約是六千四百元，也就是說最起碼的生活是六千四百元，那麼你們認定的五千六百元顯然已經偏碼

。第二點，再根據家庭收支表，可以看出七十四年十一月的統計，食品飲料佔三三點二九，衣著服飾佔六點八六；居住房租佔三六點八六，約三分之一強，也就是說，一般居住的支出約佔每戶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那麼假如有一家五口的低收入戶，是你們的生活救助戶，以每人每月標準二千二百五十元計，五人只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果房租佔三分之一就要花去三千七百五十元，剩餘七千五百元，這就是一家五口的全部生活費用，如果這些七千五百元全部用來作五口的伙食費，那麼每人每月才只有一千五百元，以此再除以卅天，每人每天只有五十元伙食費，再除以三餐，每餐不到十七元。

我剛才會冒昧問過你，買個便當要四十五元，而他們連半個便當都買不起，你說他們怎麼生活呢？難道要他們每天啃一個麵包嗎？由於救助戶低收入的認定牽涉到很多的社會福利項目，例如稅收，他們不必繳稅；例如平價住宅是否可以進住，這規定在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凡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如果你們把最低生活標準壓低，當然就影響到很多貧無立錐之地的人進住平價住宅的可能和權利。此外還影響低收入人接受你們輔導擔任臨時工，因為依「輔導市民擔任臨時工辦法」第二條規定：「凡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才能依本辦法輔導」。所以標準訂得太低，這些人也就沒辦法接受社會局輔導。還有市立托兒所、幼稚園等優先、優惠的措施影響也很大。因爲依照「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也是要核定有案的社會救助戶才能優惠進去。我剛才所談的這些問題，就是要向白局長指出，社會局常說要照顧我們的同胞，注重社會福利，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但從我剛才所提的資料，社會局一手將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壓低，毫無根據地逕行核定爲二、

二五〇元，要最起碼維生的費用，每人每餐只能吃十七元，這樣的生活、這樣的標準，這是什麼安和樂利？社會局的愛心何在？六點八六，約三分之一強，也就是說，一般居住的支出約佔每戶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那麼假如有一家五口的低收入戶，是你們的生活救助戶，以每人每月標準二千二百五十元計，五人只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果房租佔三分之一就要花去三千七百五十元，剩餘七千五百元，這就是一家五口的全部生活費用，如果這些七千五百元全部用來作五口的伙食費，那麼每人每月才只有一千五百元，以此再除以卅天，每人每天只有五十元伙食費，再除以三餐，每餐不到十七元。

我剛才會冒昧問過你，買個便當要四十五元，而他們連半個便當都買不起，你說他們怎麼生活呢？難道要他們每天啃一個麵包嗎？由於救助戶低收入的認定牽涉到很多的社會福利項目，例如稅收，他們不必繳稅；例如平價住宅是否可以進住，這規定在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凡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如果你們把最低生活標準壓低，當然就影響到很多貧無立錐之地的人進住平價住宅的可能和權利。此外還影響低收入人接受你們輔導擔任臨時工，因為依「輔導市民擔任臨時工辦法」第二條規定：「凡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才能依本辦法輔導」。所以標準訂得太低，這些人也就沒辦法接受社會局輔導。還有市立托兒所、幼稚園等優先、優惠的措施影響也很大。因爲依照「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也是要核定有案的社會救助戶才能優惠進去。我剛才所談的這些問題，就是要向白局長指出，社會局常說要照顧我們的同胞，注重社會福利，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但從我剛才所提的資料，社會局一手將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壓低，毫無根據地逕行核定爲二、

二五〇元，要最起碼維生的費用，每人每餐只能吃十七元，這樣的生活、這樣的標準，這是什麼安和樂利？社會局的愛心何在？

白局長秀雄：

非常感謝您對生活貧困者做這麼深入的調查。有關貧戶的界定，在各國都有相同的困擾。

張議員德銘：

局長，這一條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你有沒有公告？

白局長秀雄：

要公告！

張議員德銘：

有沒有公告？

康議員水木：

規定是每年的三月要公告一次，不是你說應該才應該啊！

張議員德銘：

要公告才能讓人了解生活費用是什麼程度；今天要查這些，公報上看不到，你們經行政院核定後只送到區公所而已，根本沒有公告！你一餐是四十五元，我剛才若以二千二百五十元計算，一餐才只有十七元，雖然局長需要營養一點，而普通人只有十七元，你認為够不够？生活的輔助最重要是要注重他的營養是否足夠，能不能夠維持生命最重要，你同意這句話嗎？二千二百五十元你認為合理嗎？也許你會認為這是依據主計處調查的家庭生活資料，但你認為他們的調查確實嗎？中華民國的統計資料，包括失業人數，根本沒有人相信。政治若不誠實，數字不誠實，採樣不完全，社會救助就形同具文，徒具其表。

徐議員明德：

社會局是否負責社會福利及照顧傷殘老弱的福利機關？

白局長秀雄：

這是我們的職責。

徐謙貞明德：

第一點，臺北市有多少慢性精神病患？第二點，臺北市立療養院現在收容多少精神病患？委託其他醫院收容的又有多少？第三點，市立療養院的病患每天的醫療費用是多少？委託的醫院醫療又是多少？

白局長秀雄：

本市精神病患者之資料，我們並沒有正確調查；根據各種資料來估計，臺北市大約有七千五百人。關於第二點，臺北市立及委託其他醫院收容的，大約一千多人。委託的補助費每人大約三千六百元。這個補助是不夠，但我們也須衡量臺北市的財政，我們也希望以後能再提高，我們曾將預算送審，但未通過。

徐謙貞明德：

不是我們不讓你通過，是你們編列不了解實際。你認為是否應尊重精神病患的人格？應保障他們的生命？

白局長秀雄：

是應該的。

徐謙貞明德：

現在特約醫院有幾家？

白局長秀雄：

以前有八家，現在醫院合併了，只有兩家。

徐謙貞明德：

我的資料也是如此，他們一共收容了九百多人，市立療養院一百多人，合計是一千多人沒錯。很多特約醫院非常簡陋，對病患非常沒有人道，不尊重人格。這些特約醫院大部分是由公寓式

改建的，廁所、衛生設備是不堪一睹，在這種情況下，病患的人格、生命怎會有保障？特約醫院內大約每六十七人才只有一位醫師，市立療養院是每十七人就有一位醫師，相差四倍多；特約醫院只有量血壓，針筒、比較嚴重的儀器就沒有；市立療養院內的死亡率只有千分之一，而私立特約醫院的死亡率為百分之十一點六，相差將近六十倍；他們的醫師資料內顯示只有兩位是正規醫學院畢業的，其他都是軍醫特考或國防醫學院轉過來的，也大多沒在醫院照顧病患，你們究竟是怎樣和他們簽約的？簽約後又怎樣監督呢？

白局長秀雄：

謝謝你的指教！目前特約醫院的狀況是很不理想，但目前臺北市只有這些醫院，今後我們會與衛生局共同監督，負起這個責任。

徐謙貞明德：

局長，你剛才說過臺北市大約有七千五百名病患，而市立醫院與特約醫院只收容了一千多位，其餘六千多名你們怎麼辦？

白局長秀雄：

以後我們除會同衛生局共同努力之外，並走上早期預防、治療，否則等到問題發生再來處理，再怎麼增設都沒辦法滿足需求的，所以要走向社區心理衛生的途徑來努力。

徐謙貞明德：

可是你目前只能收容一千多人而已，其餘六千多人怎麼處理？萬一再發生類似螢橋國小的潰硫酸案，你怎麼辦？你有沒有責任？所以為了讓你真正做到社會福利，照顧傷殘，我給你一些建議：第一，設法將特約醫院的醫療費提高，起碼使其與市立療養院的水準一樣，這點你同不同意？

白局長秀雄：

我希望這樣做，但也希望貴會支持。

徐議員明德：

再來，你應訂定辦法來管理特約醫院，這點你同意嗎？

白局長秀雄：

同意！我很贊成！

徐議員明德：

臺北市有百分之五十的病患是在路邊，無人去管，我希望在臺北市有限的經費下，能做好社會福利；同時也希望你儘量向中央爭取，好不好？

白局長秀雄：

除了向中央爭取之外，也希望發動運用廣大的社會支援共同來參與，共同來關心。

徐議員明德：

病患並不全是臺北市的人，所以你應設法向中央爭取；除了一般醫院之外，也應該盡量爭取長庚、馬偕等大醫院來做，你同不同意？

白局長秀雄：

可以！

徐議員明德：

能够做到的話，臺北市精神病患的醫院環境就可以提高，慢慢的也就能夠治好，你同意嗎？

白局長秀雄：

同意！

藍議員美津：

你知道目前勞工的最低工資是多少嗎？

白局長秀雄：

是六、一五〇元。

藍議員美津：

這是根據什麼來的？

白局長秀雄：

行政院頒布的最低工資標準。

藍議員美津：

社會局有一科是管勞工行政的，目前有什麼關於最低工資的法律？

白局長秀雄：

我們是根據勞基法實施。

藍議員美津：

不對！有個最低工資法。

白局長秀雄：

那是早期的辦法，後來已納入勞基法。

藍議員美津：

不是辦法，是法律。

你是民國幾年出生的？不是小姐，不必保守！這個法律是早你出生時五年制定的，是民國廿五年制定的，現在已是民國七十五年，為什麼一直不修改？

白局長秀雄：

據我了解，那個法律並沒有實施。

藍議員美津：

對啊！沒有命令實施啊！為什麼不敢實施呢？根本就是沒有照顧勞工的生活；表面上冠冕堂皇的說要照顧勞工的生活，根本就胡扯。

白局長秀雄：

勞基法的頒布應該可以表示政府的決心和毅力。

藍議員美津：

勞資糾紛你有沒有解決？

白局長秀雄：

我們盡力在解決。

藍議員美津：

大同公司部分的員工沒有投保的案子你在報上應該看到，有沒有去調查呢？根本沒有！員工一萬多人，有一千七百多人沒投保，雖然他們有互助辦法，既然有勞工保險條例就應該去保險。

你們有沒有發現有的公司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員工人數減報的情形？

白局長秀雄：

查到有這種情形，是依法要處罰的。

藍議員美津：

好！希望你們能做到。那件民國廿五年制定的法律希望你們能建議修改，並付之實施。

康議員水木：

這些低收入戶的問題希望你回去後能再研究。我剛才的統計都是根據你們的資料，他們根本就達不到生活標準，更別談到享受，四十五元的便當他們只能買到五分之一，這樣的生活怎樣活下去？

白局長秀雄：

他們在家裏做的，可能和外邊買的情形不一樣。

家裏做的和外面買的會差多少？假若你要這樣辯的話，我再

請問你，家裏做要多少錢？差距那麼多，你還這麼講，你一點愛心都沒有！

白局長秀雄：

請讓我說一句話，有關這個問題貴會很多人都很關心，社會局現正深入了解，希望將來能放寬標準。

康議員水木：

生活標準表是你們訂的，你們認為最起碼的生活是這樣子，但低收入戶是這樣子，差了八百元，用你們自己的資料就可以了解，還需要什麼深入了解？

白局長秀雄：

照那個辦法是百分之四十以內。

康議員水木：

今天住高樓大廈、開汽車的人很多，但他們並不要求這樣的享受，只希望有最起碼的生活。馬秘書長，有關這一點也希望你能協助他，把最低收入提高，把界限能够提高，好不好？剛才徐議員談到市立療養院的問題，我也想和你探討陽明教養院的問題。

請問陽明教養院七十五年度的預算是多少？

白局長秀雄：

我記得是四千多萬？

康議員水木：

四千多萬嗎？不對吧！你們編列的是五千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元。我這裏有個對照表，是陽明教養院和社會局委託的博愛兒童發展中心的比較。從這裏可以看出兩個方面的投資和效益。陽明教養院七十四年度的預算是五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元，但是博愛兒童發展中心七十四年三月到七十五年二

月是四百一十六萬零四百一十元；再看看它們分別收容的兒童數，陽明是二百四十人，博愛是八十人。那麼每年兩個單位對每位兒童所投資，陽明是廿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二分，博愛是五萬二千零五元一角二分。就比例上而言，陽明投資四元，博愛只要一元，投資成本差這麼多，那麼我們來看看成果，成果的統計，陽明從民國七十二年設立至今只有二百人，博愛去年才開始，已經有八十人，博愛的姐妹單位第一兒童發展中心開設不及三年，已經有成果四百人。從這些資料我們可大略分析如下：社會上常說你們的參與是要讓這些殘障的同胞自立自強。從七十二年七月開始到現在，你們的成果僅僅是二百人。

另外，根據陽明教養院的入出院鑑定辦法第四條，「本院爲鑑定工作得邀請專家及院內有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鑑定之，必要時得商請有關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予以協助。」這鑑定標準到底在那裏呢？另外該辦法的第七條：「本院對入院者依其能力或需要，分別施以復健、教育、習藝及生活訓練，這又依什麼標準呢？」

白局長秀雄：

他們有個鑑定小組在做觀察工作，鑑定工作，然後再根據實際狀況分別處理。

康議員水木：

這些人是誰？

白局長秀雄：

詳細的名單我不清楚。

康議員水木：

請把這資料影印給我，好嗎？

白局長秀雄：

好的！

康議員水木：

他們的鑑定有沒有權威性？他們怎樣認定？還有，依你們的辦法第十條，入院一年以上經各種復健、教育、習藝及生活訓練，並經鑑定，認爲應返家自養、就學或就業者，應辦理出院。最多只能在院內三年，不能拖延；這又是由誰來鑑定？是誰認爲他們可以出院？或誰可以在裏面再待三年？

白局長秀雄：

這些都是由專業人員來鑑定，包括特教及社工人員。

康議員水木：

有沒有人負責的人？是委員會或是小組？

白局長秀雄：

是個小組。

康議員水木：

小組的負責人是誰？

白局長秀雄：

我可以否一起把名單給你？

康議員水木：

好！我們唯一的優點是收費比較便宜，但很多家長寧願到博愛兒童發展中心。據家長們反映，陽明教養院裏面除了有些受啓智教育之外，大部分都呆在宿舍睡覺。所以我說這是現代的集中營。目前在院裏面有廿名老師，這些老師因爲是教育局派的，根本不受院長節制，因此陽明教養院變成有兩個人事管道，院長是社會局派的，老師是教育局派的，假若這些老師不依課程、懶惰或有不當之行爲，由誰來督導呢？

白局長秀雄：

這應該加強協調。

張議員德銘。

剛才康議員所提到的成果與投資，一個五千多萬，一個四百多萬，你有何看法？

白局長秀雄：

這兩個地方，功能不一樣，一個是重度，一個是輕度，陽明教養院有住宿，是整天在那邊；博愛只是在那邊接受教育訓練。局派的，醫生是誰派的？衛生局派的？所以陽明教養院到底是教育機構還是社會機構？

白局長秀雄：

他是以養護為主。

張議員德銘：

我知道是養護，但性質上是什麼機構？我們根本分不出來，請你回去想想看，是否編得有問題。

白局長秀雄：

事實上是以養護為主，當然也兼具教育功能。

張議員德銘：

另外你們七十五年預算中有編九萬元的喪葬費，死一個院童是六千元，總共喪葬費一年列了九萬元，也就是說一年要死十五人，陽明教養院為什麼要死這麼多人？

白局長秀雄：

這是預算，並不一定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張議員德銘：

你們醫療費已編了七百多萬元，還要死十五人，恐怕要變成

殯儀館而不是教養院了。你認為這機編法對不對？去年死了幾個？

白局長秀雄：

細節我不很了解，可否由院長說明？

康議員水木：

請院長直接答覆，免得浪費時間。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

去年只死了一人。我們編預算是按照總人數，再參照其他福利機構來編的。我的院內從成立到現在，總共死了三個小孩。

張議員德銘：

幾個？

王院長秉哲：

從七十二年到現在總共三個。

徐議員明德：

我再建議一點，請局長連絡衛生局可否在市立醫院再增設一個精神科？

白局長秀雄：

好的！我們再與衛生局研究。

徐議員明德：

我們給特約醫院每天的醫療費用是多少？

白局長秀雄：

每個月是補助三千六百元。

徐議員明德：

等於每人一百元左右，這怎麼够？你是否可以馬上將醫療費用提高？

白局長秀雄：

今年預算已編好了。

徐議員明德：

你可以動支預備金啊！這點你可以好好研究！

白局長秀雄：

好的！

康議員水木：

依我剛才的比較，陽明的人數是博愛的三倍，但預算却多出十倍，每個兒童的單位成本是博愛的三倍以上，其中是因為有養育的功能在內。養育的經費你們在預算書內就編了二千七百六十萬七千八百卅二元，等於每年每人要花十五萬五千零卅二元七角五分，每人每月的開銷，只是食品費用，就要九、五八六元。剛才你們對基本生活費用的標準是偏低，而陽明教養院兒童的却要九千多元，又偏高。我們真不知道你們編列的標準在那裏？

白局長秀雄：

好！我們會檢討改進。

徐議員明德：

剛才那個醫藥費你是否可以馬上提高？

白局長秀雄：

我剛才已說過，今年預算已很困難了。

徐議員明德：

你可以在下年度調整啊！

白局長秀雄：

下年度的已送到貴會了。

徐議員明德：

你可以動支預備金！你認不認為現在的醫療費用很低？

白局長秀雄：

我認為是很低！

徐議員明德：

謝謝你！現在請王局長。去年選委會的工作，你認為做得怎麼樣？到目前為止，已嘉獎多少人？懲罰多少人？

王局長月鏡：

關於里民大會嗎？

徐議員明德：

不！是選委會！去年的選舉，有沒有懲罰？有沒有記功？

王局長月鏡：

你是指全體工作同仁嗎？

徐議員明德：

對！

王局長月鏡：

記功是有，處罰的沒有。

徐議員明德：

你是否認為非常好？

王局長月鏡：

不敢說完全很好，但大家都在盡力，這是事實。

徐議員明德：

在第三選區，據我了解，市黨部要求你們作弊，有沒有這回事？

王局長月鏡：

沒有！

徐議員明德：

其實有！你不敢講。我講個例子給你聽，五〇四投票所是行政里<sup>舊</sup>七十年選市議員時，公民數只有五千人，設三個投票所；去年選舉時，公民數已超過九千五百人，你們為何設兩個投票所？

，你知不知道，那個地方的投票率是全臺北市最低的，在第三選區的平均投票率是百分之六十八，那個地方是百分之五十三。當天還有數百人無法投票，這事情你瞭解嗎？

王局長月鏡：

我了解！這是他們估計錯誤。

徐議員明德：

既然估計錯誤，他就要負行政責任呀！據我了解，你們故意和市黨部勾結，到時候要做票，但因人太多而無法得逞。他們既然估計錯誤，有缺失，你們就應該辦人啊！為何到現在仍不懲罰這些承辦人員呢？

王局長月鏡：

王區長曾主動請求處分，但我們衡量他的功過，所以沒有處分。

徐議員明德：

那個地方本來是黨外最多票的地方，結果有很多人沒法去投票，這種損失我們該怎麼辦？所以我希望第一點，對五〇四投票所發生很多人無法投票，投票所又較七十年時少一個，其用心及所造成之缺失，查明責任後，在總質詢時告訴我們，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好！

徐議員明德：

第二點，該地區公民數已超過一萬人，今年年底的選舉，希望對該地區有妥善的處理。

王局長月鏡：

好！

徐議員明德：

里民大會到目前為止，是未開得很好？

王局長月鏡：

每一年的里民大會都有議員向我們提出指教，我們雖有檢討，但不敢說很滿意。

徐議員明德：

里民大會可以說辦得非常的不好，你們希望里民在大會中反應意見，但到最後都變了質；到了選舉時變成市黨部的候選人介紹所。每次里民大會都是垃圾、水管的清理，並沒有談到其他的。而垃圾、水管的清理，其實里幹事在市容查報中就可解決了，有些提案可能好幾年前就已提過了，而你們根本不做，弄到最後里民變成有三個心理：沒事的話去湊熱鬧、拿獎品；其次是里長拜託，不去捧場不好意思；真正有提案而你們無法解決，他們也覺得無力感。所以里民大會有「三無」心理：第一個是湊熱鬧、拿獎品，「無魚、蝦也好」的無；第二個是里長拜託不得不去的「無奈」；第三個是「無力感」。由於提案無法解決，所以去的人愈來愈少，每年為召開里民大會，里長都要花費很大的心血。

王局長月鏡：

我們已通知里長，不能用獎品，不能花錢。

徐議員明德：

不發獎品根本沒人去。我認為里民大會乾脆全部取消算了；有提案只要透過里辦公室或里幹事的市容查報，就可以反映了。你們不做的話，一年再開三次里民大會也沒有用。

王局長月鏡：

里民大會執行的績效以往都是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而現在市長、秘書長都很重視，在每個月的第一次擴大首長會議，我們都提出來檢討；百分之八十八到九十我們都在做，未做的部分，三

年來我們仍繼續追蹤。

徐議員明德：

你們是這麼說，但提案比例怎麼算，我們根本不知道。有些里民大會的建議也反映到議會，你們却不管。妳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使里民自動參加里民大會？

王局長月鏡：

里民出席率低，場地狹小也是一個主要理由，其次，現代資訊發達，他們打電話，我們服務就到，另外還有里長座談會、便民措施，可以達到一定的效率。

藍議員美津：

王局長，妳參加過里民大會沒有？

王局長月鏡：

有！

藍議員美津：

妳估計過每次大約有多少人？

王局長月鏡：

那要看場地而定。

藍議員美津：

妳去參加，應該知道有多少人？

王局長月鏡：

大約有二百多人。

藍議員美津：

臺北市有多少個里？

王局長月鏡：

有六八〇里。

藍議員美津：

每里有幾戶？平均每里有一千五百戶，現在人口增加，最多的一里有四千戶。

王局長月鏡：

也有七千戶的。

藍議員美津：

里民大會里長要挨家挨戶發通知單，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是的。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已說過場地狹小，大約只能容納二百人左右，假設一里有一千五百戶，每戶都派一位代表參加，你認為能容納這些人嗎？

王局長月鏡：

我剛才已說過容納不下。

藍議員美津：

不是容納不下，是你們沒有誠心辦好里民大會。剛才徐議員說過，辦里民大會里長都要掏腰包買禮物，鼓勵里民出席；而你們又有市容查報、里長座談會等溝通管道，辦里民大會乾脆不要開算了。你們有沒有想過一千五百人都去的話怎麼辦？

王局長月鏡：

如果學校附近有禮堂的話，我們都去租過。我們有誠心去辦

藍議員美津：

誠心？我參加那麼多次了，場地故意找只能容納二〇〇十一五〇人的地方，根本沒有誠意在辦里民大會，另外你們都故意安排在不好找的地方，又是樓上，有時候連站都站不下的地方；既

然有這麼多的反映管道，里民大會乾脆不要辦！局長、里長、區長都可以很輕鬆，你可不可以考慮一下。

王局長月鏡：

里民大會是溝通民意的第一線，所以還是要辦。

張議員德銘：

你剛才說有辦里長講習會？

王局長月鏡：

是的！有！

張議員德銘：

每年都辦？

王局長月鏡：

不一定！第一次當選時就辦，每次三天，我們已辦了五個梯次。

張議員德銘：

大家怎麼集合？

王局長月鏡：

一般都是住在公訓中心。

張議員德銘：

六百卅個里一起集合？

王局長月鏡：

不！分五個梯次辦理。

張議員德銘：

第一次是什麼時候辦的？去年是第一次辦嗎？

王局長月鏡：

是的！因爲七月一日就職。

張議員德銘：

辦得真巧！你們分五個梯次正好與五個選區相同，士林、北投、大同是第一選舉區，建成、延平、中山是第三選舉區，松山、內湖、南港是二選舉區，大安、城中、龍山是第四選舉區，古亭、雙園、景美、木柵是第五選舉區，你們是照選舉區來辦的，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去年是這樣辦！

張議員德銘：

去年是選舉到了，還請黨部來演講，這是掛羊頭賣狗肉，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不是！

張議員德銘：

那麼荆鳳嵐是何許人也？他怎麼跑來呢？我們要講習的資料都不肯給。爲政在公，你們這是藏鏡人在後面操縱，要妳這樣做，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沒有！

張議員德銘：

怎會沒有！看你們的資料有成立守望相助、睦鄰組織，我認爲這個很好。現在士林選務所有二六四處，高樓大廈管理組織有一二三〇八處，巡邏崗亭有二八五處；這除了睦鄰外，可能與安全也有關，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對！這是警察局主辦，我們協辦。

張議員德銘：

你們是爲安全與睦鄰，但我可以告訴你一點，在選舉時，我

們大廈都打不進去，因爲只要是黨外的宣傳單，管理員就不讓他進去。你們變相、惡用他了。我第一次在臺北選，我感覺只要佔領大樓，選舉就贏定了。我們到大安區大廈時，進不去！東西拿進去，管理員就以匪謀處理；議長去時，管理員挨家挨戶在拜訪。如果的確是陸鄰組織我贊成，如果被惡用，那就不對了。你是民政局長兼選委會總幹事，今年年底的選舉，如果正當的去發傳單，管理員有這樣的行爲，是否不公平？有沒有什麼對策？

王局長月鏡：

這件事我們會全盤去了解，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努力去改善

張議員德銘：

至少要能讓人把資料一張一張放進信箱，有管理員看見，這很安全嘛！大廈變成特務系統是爲治安，這點我贊成，若成爲選舉的阻礙，我反對。

陳議員勝宏：

剛才張議員談到大廈管理員的事情，你說要研究改善，改善的時間能不能答覆？

王局長月鏡：  
我們儘量來改善。

陳議員勝宏：

你的儘量就是無限期的啦！你的答覆就等於沒答覆。我們一再強調選舉要公平，但里民大會也好，大廈管理員的問題也好，甚至里幹事也好，究竟是爲民服務還是國民黨的助選員？

王局長月鏡：

他們是區公所的職員，也是公務人員。

陳議員勝宏：

是區公所的職員，爲什麼可以出去活動？晚上去幫候選人發傳單，你怎麼改善呢？如果有誠心及答覆比較肯定的話，像今年年底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大廈管理員不可以參與選舉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做得到？區公所的里幹事不參與，可不可以做得到？像這樣的事，不要老是由我們來講，我希望你們辦選舉應該真正做到公開、公平與公正。

王局長月鏡：

選舉時我們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依法辦理，第二個是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第三是希望做到沒有缺點的選舉。

徐議員明德：

講是一回事，做是一回事。局長，你是否同意我們的看法，將里民大會取消？因爲剛才已說過場地太小，再來傳播工具很發達，不必參加也可以知道，再來愛管閒事的專線很有效，是否表示可以將里民大會取消？你同意嗎？

王局長月鏡：

我沒同意！里民大會的功效還是很大！

徐議員明德：

功效在那裏？該講的都另有管道可以溝通，可以建議。

王局長月鏡：

例如政令宣導……：

徐議員明德：

談到政令宣導更是莫名其妙，在有獎徵答中，還問遇到紅燈可不可以走？還有爸爸回家吃晚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談到這些大家都睡覺了。如果不能取消的話，至少市黨部、服務站、後備軍人等，不能隨便就上臺演講。

王局長月鏡：

我們會儘量改善，並做全盤研究。

徐議員明德：

不是只有改善，你們要去制止。取消里民大會的建議可能不是妳的職權所能決定，但我們希望妳能向上級反映。

王局長月鏡：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秘書處

一、問：府會關係。

答：本府對府會關係向極重視，為加強府會聯絡工作，本府曾於六十七年七月六日訂有「加強府會聯絡工作要項」一種。另本府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中，秘書處之計畫目標中也列有「加強府會關係」一項，其具體的作法包括：

(一) 派員常駐市議會綜合協調。

(二) 市議會開會期間增派人員了解開會情形，並作適當之處理。

(三) 對議員之質詢彙整答覆，並由研考會追蹤。

(四) 對議員託付之案件積極處理。

答覆單位：民政局

八、問：選舉公正與風氣？

答：本會辦理選舉，均依選舉罷免法規定切實辦理，並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嚴格執行，無論候選人、助選員

、選舉人以及辦理選務人員，如被發現有違法情事，各級監察人員即依法處理。

選舉風氣之不良，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乃為人所詬病，辦好選舉乃政府一貫之要求，為端正選風，政府特於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修正之選罷法中增訂對於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處罰條文，本會自選舉競選活動前至選舉期間，均指派監察小組人員到本市各角落巡迴監察，凡發現有「賄選」或以「暴力」「脅迫」等破壞選風情形者，當依法嚴格執行。另檢察機關於辦理選舉期間，為端正選風，從嚴追訴以金錢、暴力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選舉之違法人員，均通令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於區內分設若干區，每區指派檢察官一至二人，駐區查察有關刑事案件，檢察處並成立選舉查察聯絡中心，指派專職人員全天二十四小時值勤，如有妨害選舉情事發生，即時報告該管首席檢察官。

政府對端正選風，提高選舉品質向具決心，選舉期間，除一方面廣為宣導不得以金錢、暴力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選舉外，另一方面則對於違法人員依法嚴予制裁，惟選舉風氣之改善，不只單靠政府之努力即可有效，尚應靠選民及候選人之配合、支持才能澈底改善。

十、問：民政局的保險業。

答：本府為爭取里鄰長納入公保，多次建議中央採納，案經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九日七十五臺內民字第37554五號函復略以「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而里鄰長則為無給職，其資格與上述規定不合，仍不能納入公保範圍。另本府亦多次爭取將里鄰長納入勞保，案經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承保部七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承部字第〇〇八四七號函復略以「將里鄰長納入勞保範圍一案，因涉及法令修改及保險政策，留供參考」。是以目前將里鄰長納入公保或勞保範圍，均未獲核准。

### 三、問：忍令祖宗遺產遭踐踏！

答：一、本市古蹟自六十三年起着手調查計彙集古蹟資料三十處報請內政部審定，經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十月八日核定：以大砥石、漢番田園界碑、淡北育嬰堂碑三件改稱古物外，餘准以暫定古蹟列管。嗣經內政部複勘評鑑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及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先後正式公告指定本市第一級古蹟（北門城門）一處。第二級古蹟龍山寺等三處。第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等十四處，共十八處。現已依法管理維護。

二、上項部定古蹟十八處，及未奉核定等級之古蹟等，本局於六十四年起聘請學者專家就各該古蹟、古物之歷史文化價值，分別考證其由來，撰述其沿革事跡，一一立碑於各該古蹟所在地，計共撰立各古蹟沿革事略標示碑三十二方。用以重彰古蹟，藉佐古蹟得以久傳。

三、本市自明清兩代以來，依史、志、文獻資料所載，已消失古蹟，擇其具有民族精神、文化價值、及歷史淵源者，予以考證其由來，勘察其遺址，撰述其

事跡，分別立碑標示於各該遺址內，旨在使先民先德繕造本市之豐功偉業，重彰世人面前，藉供吾人溯本探源孔懷信守，而資揚勵奮發，繼往開來。是項已消失古蹟遺址標示碑，計七十二年四月立碑二十一處。七十四年六月立碑十四處，共三十五處。四、本市自明清兩代來，歷來散落各地之無主古碑，本局於七四年春着手調查，計搜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七方，擇臺北公園一隅，興建「臺北碑林」一處，用以保存，以免任人毀棄，時久湮沒。

五、祖宗遺財，我國國人歷來重視，臺灣光復後，政府於百廢待舉之餘，即首倡復興中華文化，近年來更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大力實施文化建設，莫不旨在保存祖宗遺財，免遭殘蹋，並從而復興光大。惟是項文化資產，包含範圍極廣，如古物、古蹟、遺蹟、遺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等，其整理、復興、保存、管理、維護等，非一蹴即成。必需從組織、人力、經費，三者配合着手，及全體國民共同參予，方可日進有功。目前古蹟管理業務正與本局有待努力之處甚多，尚請貴會多予輔導支持。

### 口頭質詢

問：本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山區第五〇四投票所有很多人無法投票，應查明處理。

答：本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山區行政里計分設五〇四、五〇五二個投票所，因區公所承辦人預估選舉人人數不够精確，致五〇四投票所選舉人人數達七、〇一八人，該投票所於投

票日投票時間時（下午五時正），尚有很多選舉人排隊未完成投票，惟投票所工作人員依照規定，凡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達投票所之選舉人，均准其投票，故該投票所至下午五時四十分始投票完畢。

中山區公所區長、代理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設置行政里投票所欠妥依規定應予處分，但辦理其他選務工作辛勞有功依規定亦應予獎勵，本功過相抵原則，上述三人不予獎懲，惟區公所其他辦理選務有功人員仍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答覆單位：社會局

四、問：殘障低能的福祉

答：本局對智殘之福利，向極關懷，現行措施包括：

(一)收容教養：以正常化為原則推展智殘福利，鼓勵其和一般人生活在一起，對較嚴重者方採機構式的收容教養，現有市立陽明教養院（現收容二〇〇名）、博愛兒童發展中心（現收容八〇名）及私立民間機構辦理收容訓練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以培養其自理能力並學習簡單的技藝訓練，收職能治療的效果，並實施親職教育，使院童返家後能繼續接受適當的照顧，其中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委託本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

(二)技藝訓練：目前陽明教養院設有網版印刷、糕餅製作、洗車或清潔之訓練；博愛兒童發展中心有網版印刷、園藝等；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有簡速餐飲、網版印刷等；育仁啓能中心有木器製作、縫紉、陶塑等職種；其各種措施均在訓練智能不足者簡單的技藝。

(三)重殘補助：對於無法尋覓適當的教養機構且經濟能力

較差者，每月補助三、六〇〇元，現接受補助者計七十七名。

四、愛殘優待措施：本市目前優待措施包括免費搭乘普通公車、各觀光旅遊地區及電影半價優待、國內其他交通工具一律半價優待。

七、問：從楊寶琳（保護消費者協會）到李仲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討人民團體組織。

答：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之規定，臺北市國民消費協會係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之社團法人，現任理事長為楊寶琳；而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係向教育部申請登記立案之全國性財團法人；二者性質不同，主管機關也不同。檢討本局對人民團體組織的期盼是：(1)對內能健全組織，激發會員的參與感與向心力，而產生堅強的凝聚作用；(2)對外能強化功能，積極參與各項建設，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而發生服務的促進功能。

口頭質詢

問：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對申請入院院童如何進行鑑定（測驗）暨鑑定人員名單。

答：(一)該院對申請入院者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辦理。有關鑑定分兩層次進行：

1.第一次鑑定係在社工員家庭訪視後，由鑑定小組負責人（目前為該院臨編作業治療員羅一好負責）安排來院或到臺大醫院，由臺大復健部醫師陳秋芬（係該院特約醫師）及臺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宋維村（係該院顧問

) 以其專業知能為申請者做心智及肢體上之鑑定，依申

請者之殘障程度分為中、重、極重度及多重殘障，或併

有其他障礙，如語言、聽、視覺障礙。

2. 第二次鑑定依醫師所做之鑑定結果，由該院鑑定小組根據「院童入(出)院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及工作要項」(如附件)共同開會決定該申請者是否符合該院收容教養之標準(該院係收容中、重度及多重殘障三至十五歲兒童)。如申請者基本條件符合，則依次通知入院。  
(二) 該院之鑑定工作係由有關專業人員責成制度，有關第二次鑑定並不施用任何測驗工具。至於入院後之院童則由該院心理治療員依北西測驗、嬰幼兒發展測驗檢核該童之基本能力再依其基本能力，訂定實施個別教養計畫。

#### 答覆單位：地政處

#### 三、問：忍令祖宗遺產遭踐踏？

- 答：按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俾地籍資料保持正確完整。

惟因部分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妨礙土地之利用。為積極處理未辦繼承土地，土地法於六十四年修正時，曾增訂七十三條之一，並由內政部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臺內地字第820753號函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據以執行。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執行公告三個月及代管九年，公告、代管期滿仍無人申請繼承者，逕為國有登記。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據以辦理。是以本處對登記名義人死亡之土地，均依規定積極處理，以利土地

#### 答覆單位：法規會

之充分利用，似不致發生令祖宗遺產遭踐踏之情事。

#### 答覆單位：法規會

問：法規的紊亂—關於臺北市政府機關之法律依據。

- 答：查「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一、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市組織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查「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市政府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一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府各機關之組織即依上開市組織法、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設置，尚無法規紊亂情事。

#### 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許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英英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楊炯明  
周陳阿春 計八位 時間一三六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貴局對市銀、信用合作社業務督導之情形如何？